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预〔2025〕1号

关于下达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 指标的通知

:

202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已经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汇总本级部门综合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万元。

（二）支出预算 534044.99 万元。

1. 基本支出 万元，其中：
- (1) 人员经费支出 万元；
- (2) 公用经费支出 万元；
2. 项目支出 万元，其中：
-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 (5) 单位资金支出 万元；

二、2025 年支出预算部分的事项及标准

(一) 根据《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朝人社发〔2024〕11号）文件，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1700 元。

(二) 2025 年预计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补缴部分在 2025 年部门预算中已将指标核定给各部门（单位），由各部门（单位）自行缴纳。

(三) 2025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中已包含优秀公务员奖励和事业单位嘉奖。

(四) 进驻燕都商务大厦部门（单位）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维修（护）费已从公用经费定额中予以扣除。

(五) 公用经费项目中取暖费指标待到供暖前据实重新核定，

核定前公用经费项目中取暖费指标为冻结状态，核定后解冻取暖费指标。

（六）工会经费按在职在编职工每人每年 800 元标准已从公用经费定额中计提，统一核拨给市总工会。

（七）2025 年党报党刊订阅资金已按市委宣传核定的订阅指标在公用经费相应扣除，并统一下达给市委宣传部。义务教育学校等公用经费资金来源为非财力的由单位自行订阅。

（八）2025 年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已转为单位可执行项目，指标处于冻结状态，部门（单位）需根据工作需要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解冻指标。

三、预算执行相关要求

（一）依法依规组织政府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根据批复的收入预算，做到依法、及时、足额组织各项政府非税收入，各部门（单位）切实转变把非税收入视为部门（单位）自有资金观念，财政部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征收成本及执收单位项目支出由财力安排保障，严禁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二）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基本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批复预算确定的科目、项目、金额执行，未经财政部门允许各部门（单位）不得调整，不得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三）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基本支出按照序时进度拨付，项目支出按照“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原则按轻重缓急进行拨付。

（四）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和事项外，各部门（单位）要根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在2025年2月11日之前，统一通过“朝阳市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公开2025年本部门（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公开内容要全面完整，并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具体公开内容和操作规程按照《转发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朝财预〔2017〕11号）要求执行。

（五）强化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要规范政府采购操作，加快办理采购手续，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明确要求，把过紧日子思想贯穿预算编制的全过程。公用经费以2023年为基数压减6%。“三公”经费实行总量控制，确保“三公”经费预算总量只减不增。加强日常管理，主要采取线上方式开展公务活动，大幅压缩精简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继续执行“非危不修”政策。严控编外人员经费，预算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七）加强监督管理。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严肃

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同时加强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年朝阳市部门预算指标下达表



抄送：局内相关科室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5年1月22日印发

朝文备注：3604